

【上接 C24 版】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0年8月13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资金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8月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请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8月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8月6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0年8月7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8月1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1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0年8月12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认购金额上限16,000万元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8月14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7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不低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T-6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现场的方式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区域
2020年8月3日(T-6日)	全国
2020年8月4日(T-5日)	北京、深圳

网下路演推介对象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其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对网下投资者的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得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公司的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与发行人路演推介分别进行,路演推介内容未超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未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得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10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了互联网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公开路演推介,提供的发行人与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与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不得屏蔽公众投资者提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问题。

二.战略配售(如有)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00%,即126.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数量与初始配数量差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时披露。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国金证券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10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以封闭运作方式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限制性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限制性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二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8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8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为目的的申购首发发行股票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如有)。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2020年7月2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9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8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的网下投资者在配对象有权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行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同意证券承销的声明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8月4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金证券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有)、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如有)及投资者信息等询价价格申请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Z2BHCController/ol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021-68826138,021-68826825,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要求注意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路演”,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选择无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附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系统。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2020年7月2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9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及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和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将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披露。如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不应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行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bz.sic.com/cipo。

2、本次网下发行的时间为2020年8月5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2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留意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2020年7月2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9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留意二:为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网下投资者资格,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证明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是:

(1)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前,应当准确填写申购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同意“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将对网下公告要求的基础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即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信息将对申购数量(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发行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网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

拟申购价格×4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8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支付账户/卡/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或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经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抬高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定价程序,未如实申报报价;

(10)无效申报,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诚实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按约定缴付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一)有效报价的认定
有效报价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低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二)定价原则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B、相同报价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C、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申报时间顺序排序;D、提交时间相同,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排序。

3、网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拟申购和剔除申购数量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有效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下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股数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8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按《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网下拟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网下投资者剔除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5、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